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两次及以上的； (八)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及以上或批评三次及以上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p>	<p>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p>

<p>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b>第二十二</b>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b>（十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b></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b>第二十三</b>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十）根据董事长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经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经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